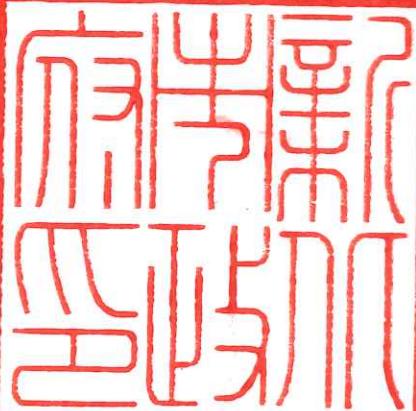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法規字第1100562221號



訂定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」。
附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」

市長 侯友宜



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辦理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及變更案件之審議費如附表。
- 第三條 申請人為本府所屬各機關者，得免收審議費。
- 第四條 審議費經繳納後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，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不予退還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(單位：新臺幣)

收費項目	審議費	說明
小組審議	四萬元	小組審議以召開二次 會議為限。
大會審議	六萬元/次	
小組預審或諮詢會議	二萬元/次	
本府審查	六千元	